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

承辦人：林怡玄

電話：07-7260089#114

電子信箱：khelearning@gm.kh.edu.tw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鼓山區龍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資字第11339601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年12月數位學習工作坊研習場次(隨文引入)
(58817536_113396013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12月數位學習工作坊研習(一)、(二)場次和「113年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-教師增能研習」教師培訓人數調查填報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2月20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32700660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所查「113年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-教師增能研習」係指教師數位教學增能培訓之A數位學習基礎課程(必修)，分別為A1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、A2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與A3數位素養增能研習。
- 三、教師「A1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」與「A2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」研習：
 - (一)學校教師「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與(二)」之課程，113年12月31日前各校累計完成教師培訓達編制內教師數100%。



(二)上開編制內教師定義為正式教師及三個月(含)以上代理教師(代課老師、校長及臨時人員等不列入計算)。

(三)尚未完成上開指標教師數之學校，請盡速參與12月本局辦理之相關研習(場次如附件二)，或自行辦理、參與他校、其他縣市政府辦理實體研習。

四、教師「A3數位素養增能研習」：

(一)每年培訓人數應占編制內教師數10%，參與教師名單每年不重複。

(二)本項研習得採學校自辦、參與他校、本局或其他縣市政府辦理之實體課程、線上學習課程(磨課師線上課程)等。

五、鼓勵學生參加教育部數位素養相關議題活動(例如全民資安自我評量、國際運算思維挑戰賽、貓咪盃及教育雲相關活動等)。

六、為利本局彙整各校教師參與上開研習情形，請貴校統計截至本113年12月13日止完成研習之教師人數，並至本局資訊服務入口網填報 14856 號表單，至紉公誼。

七、如有相關問題，可透由本局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研習及輔導業務即時通訊(LINE官方帳號，<https://lin.ee/0uZuSrd>)留言詢問，或洽本局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林先生(電話：(07)7260089分機114)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(紙本)

